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
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
紓困方案說明-民眾版



背景

- 受疫情影響，部分學校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未具本職之兼職人員，在停課期間（5月19日至7月2日）導致服務時間減少而有生活困難之情形。
- 本署針對上開「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提供「鐘點費紓困補貼」方案。



資格

- 1、未具本職者於國小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提供授課（或服務），且原已排定授課（或服務）時間，然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未能提供授課（或服務），致鐘點費中斷。
- 2、未具本職之退休軍公教人員，非屬本案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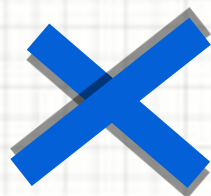
期程與方式



- 1、符合資格者於110年8月31日前，填寫申請表後向109學年原服務學校申請（可用電子檔辦理，無須紙本），經學校審核認定後，2週內一次性撥付補助經費至指定帳戶。
- 2、若無法自行填寫，得經學校同意由代理人切結代填或後補等方式辦理。

紓困補助計算（例示）

總受影響節數



調整後鐘點費



紓困金額

總受影響節數：按110年5月18日前，已規劃服務節數設算；設算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

總調整後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鐘點費數額補助60%設算，國小每節192元（320元X60%）、國中每節216元（360元X60%）。

某校某受疫情影響之未具本職之兼職人員（時薪制）為例：在疫情前原排定國小每週授課（或服務）10節，受疫情影響共6週，合計總受影響節數為60節，每節以192元設算，則紓困補助經費為1萬1,520元（60節*192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紓困方案基於救命錢之概念，符合條件之申請者，學校應提供紓困補助。
- 一 如有同時擔任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夜光天使等課後時間之兼職服務人員（教師）者，僅得於同校擇一申請紓困，亦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請領其他學校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補助。
- 一 國教署將於事後勾稽相關部會紓困請領資料庫（如勞動部「部分工時受雇勞工生活補貼」方案）。
- 一 承攬學校委辦課後照顧服務班的單位（如協會或基金會）之全職員工，並不適用本紓困方案，國教署將另案協處。
- 一 有相關疑義，可洽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 0809-098001



簡報結束